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一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委員堂安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執行現況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洽悉。

2. 本屆委員會任期自 107 年 4 月份起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其開會時間排定方式，於每次先予調查出席率後預排日期，若該次會議申請案件 3 案以上時，將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開會時段。

3. 幹事會輪值委員名單，如後附件 1。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金竹益建設新竹市北門段2324等2筆地號土地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西門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新竹市育賢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新竹市龍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新竹市三民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豐邑建設新竹市光武段1066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前，請針對跨越慈雲路空橋研擬規劃設計準則及圖說(造型、材質、立柱位置等)，提列委員會報告案辦理。
2.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有關開放空間植栽配置圖面，請配合建造執照預審意見及結果辦理，並請於報告書內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2)有關二層人行空橋部分：

- ①基地二層人行空橋銜接相鄰基地之高程請補充剖面示意圖說，並儘量維持610±50公分(相對道路高程)施作。
- ②本案空橋跨越慈雲路之銜接處，請補充結構圖說示意。
- ③報告書5-6C、5-7C頁，慈雲路側連接至二層空橋之樓梯設置過於隱蔽，請考量修正設置位置或採用指標系示意，並請補充該樓梯之剖面示意圖說。

④為考量夜間通行安全，請補充二層人行空橋之夜間照明計畫(含樓梯間)。

(3)本案以慈雲路側作為地下停車場駛離之出口，請說明基地車輛之車流管制措施。

(4)本案店鋪配置請考量先行以出租方式管理，以利活絡商業空間之使用。

(5)基地鄰慈雲路及北側綠地用地之街角店鋪，請確認產權是否移轉(檢附相關證明)，並考量將該戶地面層開放供公眾使用。

(6)報告書第2-14-3b頁，建案招牌夜間照明請低調處理，照明強度採以低於建物主體相關照明系統設置。

(7)報告書5-8C、5-8D頁，請說明三樓露臺後續產權關係及其植栽管理維護之方式。

(8)本案基地與相鄰基地介面處，其植栽樹冠投影面積請勿影響周遭基地，煩請檢核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二)「慈濟慈善志業新竹市大庄段497、500等2筆地號園區分會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報告書第59頁，垃圾子車停放位置與植栽配置有所衝突，請調整植栽配置，並重新檢討綠覆率等相關規定。

(2)請補充垃圾子車行進之迴轉半徑檢討圖說。

(3)增建餐廳之開窗方式，建議與視覺景觀配合，以利室內空間與自然景觀共融。

(4)增建餐廳之屋頂平台請考量鋪面美化及設置綠化植栽。

(5)增建之餐廳西側停車場請考量平時作為廣場使用之可能性，其停車格線建議採用不同顏色之鋪磚呈現(建請補充相關圖說)，提升廣場使用之可能性。

(6)報告書後附B-B剖面圖部分，一樓樓梯間下方通廊高度不利於人行，請檢核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

3.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下午12時30分。